JUL172018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M-B-C-, INC. 案 日期：2018年7月1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会计、簿记和薪资服务公司，拟雇用受益人担任市场研究分析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这一基于就业的“ EB-2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使其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满足劳工证最低要求所需的教育学位、且不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资格为由，驳回了该申请。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些补充证据。我们发出了拒绝意向通知及补件请求（NOID/RFE），申请人未予回复。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并认定申请人和受益人就受益人的教育情况故意虚假陈述了一项重大事实。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担任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一名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类似受雇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本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该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

关于 M-B-C-, Inc. 案

二、分析

A. 教育要求与资格

就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而言，“ 高级学位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8 C.F.R. § 204.5(k)(2)。要符合所请求的分类资格，受益人还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满足劳工证的所有教育、培训、经验和其他要求。1 见 8 C.F.R. § 103.2(b)(1)。

本案中的劳工证规定，所提供市场研究分析师职位的最低教育要求为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或外国同等教育学历。在劳工证上，申请人和受益人声称受益人于2005年从波兰的 m 取得学位，满足该要求。

审理主任以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从 取得的文凭等同于美国硕士学位为由驳回了申请。审理主任援引证据表明该学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因此，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不符合劳工证的最低教育要求，也不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资格。

2018年3月27日，我们向申请人发送了NOID/RFE。我们指出，劳工证要求工商管理领域的硕士学位或外国同等教育学历，并主张受益人凭借从 取得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满足该要求。作为受益人学位的证据，我们指出申请人已提交以下文件：

• 受益人 的“ B部分：补充 ”部分副本（波兰文附英文翻译），所涉学位为Magister，主修专业为法律与工商管理，由 于 2005年签发；以及
• 受益人的学业成绩单（波兰文附英文翻译），显示她于1999年至2004年在 完成了五年的课程学习。

虽然文凭写明受益人持有magister学位，主修专业为“ prawa i administracja biznesu ”（“ 法律与工商管理 ”），且申请人提交的成绩单和学历评估表明受益人在商业、市场营销和金融方面完成了多门课程，但我们在NOID/RFE中指出，记录中还包含另一份文凭的证据，该文凭是受益人在2009年申请F-1学生签证时向一所美国学校提供的。根据该文凭，受益人取得的magister学位

1 申请的优先日期是基础劳工证提交给劳工部的日期。见 8 C.F.R. § 204.5(d)。本案中，优先日期为2012年4月5日。

。

关于 M-B-C-, Inc. 案

主修专业仅为“ prawa ”（法律），而非法律与工商管理。此外，提交给该美国学校的学业成绩单所列课程与本次程序中提交的成绩单不同。

我们告知申请人，本次程序中提交的文凭和成绩单的真实性存疑，并要求提交受益人的原始文凭和成绩单以解决证据冲突。关于本次程序中提交的文凭，我们指出该文件不完整，因为它仅包含“ B部分：补充 ”而没有A部分。因此，我们要求提交完整的原始文凭。

申请人被给予87天时间回复NOID/RFE。87天回复期于2018年6月22日届满，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进一步证据或进行任何形式的沟通。8 C.F.R. § 103.2(b)(14)规定，未能提交所要求的证据从而妨碍重大调查线索的，应构成驳回申请的理由。

由于申请人未提交我们所要求的、用于确立本次程序中提交的文凭和成绩单真实性并核实受益人所学领域的证据，记录不能表明受益人满足劳工证的最低教育要求或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资格。2

B. 对重大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

在我们的NOID/RFE中，我们还告知申请人，如果关于受益人教育情况的证据差异未得到解决，我们可能认定所提交的文件不可信，且申请人和受益人故意虚假陈述了重大事实。我们还告知，认定欺诈或对重大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可能对涉及申请人和受益人的移民程序产生多重后果。如上所述，申请人未回复我们的NOID/RFE。

虚假陈述是与真实事实不符的陈述或表示。3 如果申请人提交含有虚假

2 在上诉中，申请人又提交了两份对受益人声称从 取得的法律与工商管理学位的评估，其中主张该学位包含美国经认证学院或大学的法律与工商管理学士和硕士学位的同等学历。然而，在没有我们NOID/RFE中所要求的原始完整文凭和成绩单以核实该学位真实性的情况下，这些学历评估几乎没有证据分量。

3 “ 欺诈 ”和“ 虚假陈述 ”这两个术语不可互换。与认定欺诈不同，认定重大虚假陈述不要求有欺骗意图，也不要求审理官员相信该虚假陈述并据此行事。见 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I&N Dec. 288 (BIA 1975)。认定欺诈要求确定外籍人士对重大事实作出虚假陈述，明知其虚假且有欺骗移民官员的意图。此外，该虚假陈述必须已被该官员相信并据此行事。见 Matter of G-G-, 7 I&N Dec. 161 (BIA 1956)。

关于 M-B-C-, Inc. 案

信息的，移民官员将驳回签证申请。一般而言，少数错误或轻微差异不构成质疑寻求移民福利的外籍人士或雇主可信度的理由。见 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345 F.3d 683, 694 (9th Cir., 2003)。然而，如果申请包含严重错误和差异，且申请人在移民官员提供反驳或解释机会后未能解决这些错误和差异，则USCIS将认定申请中陈述的事实不真实。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

除签证申请的审理之外，虚假陈述可能导致USCIS作出认定，即某外籍人士通过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以寻求取得签证或其他文件。该事实认定可能导致USCIS在未来的程序中裁定，该外籍人士基于过去的虚假陈述而不被准许进入美国。

该法第212(a)(6)(C)条，8 U.S.C. § 1182(a)(6)(C)，规定如下：

虚假陈述。——(i) 一般规定。——任何外籍人士，通过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寻求取得（或曾寻求取得或已取得）签证、其他文件、或进入美国的准许或该法项下提供的其他利益，均不被准许入境。

如移民上诉委员会所概述，重大虚假陈述要求外籍人士为取得其无权获得的移民利益之目的，故意向政府官员作出重大虚假陈述。见 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I&N Dec. at 289-90。"故意"一词指明知且有意，区别于意外、疏忽或诚实相信事实并非如此。见 Matter of Healy and Goodchild, 17 I&N Dec. 22, 28 (BIA 1979)。要被认定为重大，虚假陈述必须是"倾向于阻断与外国人资格相关的调查线索，且该线索很可能导致作出其应被排除的适当裁定"的陈述。Matter of Ng, 17 I&N Dec. 536, 537 (BIA 1980)。

因此，移民官员要在签证申请程序中认定存在故意且重大的虚假陈述，其必须确定：1) 申请人或受益人向美国政府授权官员作出了虚假陈述；2) 该虚假陈述是故意作出的；以及3) 被虚假陈述的事实是重大的。见 Matter of M-, 6 I&N Dec. 149 (BIA 1954)；Matter of L-L-, 9 I&N Dec. 324 (BIA 1961)；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I&N Dec. at 288。与签证或其他文件申请、或与进入美国相关的虚假陈述，若符合以下任一情形，即为重大：

(1) 外籍人士依真实事实应被排除，或
(2) 该虚假陈述倾向于阻断与外国人资格相关的调查线索，且该线索很可能导致作出其应被排除的适当裁定。

Matter of M-B-C-, Inc.

Matter of S & B-C-, 9 I&N Dec. 436, 447 (A.G. 1961)。因此，重大性检验分为三部分。第一，如果记录显示外籍人士依真实事实不被准许入境，则虚假陈述是重大的。Id. at 448。如果该外国国民依真实事实不会被不准许入境，则必须处理第二和第三个问题。第二个问题是虚假陈述是否阻断了与外籍人士可准许入境性相关的调查线索。Id. 第三，如果相关调查线索已被阻断，则必须确定该调查是否可能导致作出该外国国民本应被排除的适当裁定。Id. at 449。

将上述标准适用于本案，我们认定如下：

第一，记录表明受益人和申请人向美国政府授权官员作出了虚假陈述。虚假陈述可以在口头面谈中、在书面申请或申请的表面上、或通过提交含有虚假信息的证据向政府官员作出。见 INS Genco Op. No. 91-39, 1991 WL 1185150 (April 30, 1991)。受益人在F-1签证程序中提交的文件表明其从ESLA获得了"法律"学位，而在I-140程序中，其与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表明其从ESLA获得了"法律与工商管理"学位。与两个程序相关提交的成绩单在已完成的课程方面也存在重大差异。两组文件显然不可能同时正确，且申请人和受益人均未解决这些差异。如前所述，如果申请包含严重差异且申请人在获得反驳或解释机会后未能解决这些差异，则USCIS将认定申请中陈述的事实不真实。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基于记录中的证据，我们认定受益人和申请人提交了含有虚假信息的证据以支持I-140申请。

第二，我们认定该虚假陈述是故意作出的。没有证据表明受益人未提供随其F-1签证申请提交的文凭和成绩单以及为支持I-140申请提交的不同文凭和成绩单。此外，如前所述，申请人随申请提交了虚假的文凭和成绩单，且尽管有机会这样做，却未作任何尝试来解释以受益人名义的两组文凭和成绩单。

第三，我们认定该虚假陈述对受益人的资格具有重大性。为确立所寻求利益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通过提交教育记录（包括文凭和成绩单）来证明受益人具有劳工证条款所要求的教育背景。虽然受益人依真实事实可能并非不合格，但由于记录对受益人教育背景的真实性质不明确，申请人未能回应NOID/RFE阻断了与受益人资格相关的调查线索，因为这使USCIS无法确定受益人获得学位（如有）的学科领域。对受益人资质的这一调查本可能导致作出受益人不合格的适当裁定。

Matter of M-B-C-, Inc.

根据上述分析，我们认定申请人和受益人故意虚假陈述了关于受益人在波兰的高等教育背景的重大事实。

III. 结论

我们将驳回上诉，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有满足劳工证最低要求所需的教育学位，且不具备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的资格。我们还认定申请人和受益人故意虚假陈述了关于受益人在波兰教育背景的重大事实。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M-B-C-, Inc., ID# 938561 (AAO July 17, 2018)